# 2024年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 离婚协议书法律效力(模板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7-11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一**

协议人：甲方

协议人：乙方

协议人甲方、乙方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什么时间生于孩子叫丙。因协议人双方夫妻感情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自愿离婚。

二、孩子丙由哪一方抚养;

另一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多少元，多长时间支付一次，具体时间;

抚养费支付到孩子18周岁止还是大学毕业;

抚养费是否包括教育费、医疗费;

包括或不包括，分别如何处理。

三、

有房屋产权的房屋如何折价、如何分割;

单位福利房(无产权)如何分割;

家具如何分割;

股权、股票如何分割;

四、债权债务如何处理;分清哪些是夫妻共同债务，哪些是个人债务;一方隐匿财产如何处罚。

五、探视权如何行使;

需要注意探视权的制约和限制;

孩子姓名更改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二**

离婚协议书是登记离婚(协议离婚)的实质性文件，申请登记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必须认真制作，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

离婚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共同财产的分割(归各方的数量和价值并附清单);

四、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五、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六、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七、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八、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九、双方当事人的签名(盖章或手印);

十、离婚协议书制作的时间。

依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离婚的当事人应当在向婚姻登记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登记离婚申请书时，同时提交下列证明：

一、申请离婚双方当事人的户口证明;

二、申请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

三、双方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

四、离婚协议书;

五、结婚证或夫妻关系证明书。

如果是现役军人申请登记离婚，须提交经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的同意决定和介绍信。

六、申请登记离婚双方当事人的近期免冠照片各两张。

协议离婚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快捷离婚方式。协议离婚要求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的抚养、共同债权债务的处理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财产问题上，涉及到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共同财产具体数目的查明，分割某些财产的法定手续等等;在子女问题上，涉及到合适抚养方式的选择，抚养费的合理确定，探视方式的确定等等;在债权债务问题上，涉及到共同债权债务的定性，双方承担比例的确定，以及行使债权和履行债务的方式等等。

总之，协议离婚的双方要相当谨慎，否则很容易在离婚后带来不必要的纠纷，双方已经平静、有序的生活又会被重新打乱!

为了在离婚时最大限度地维护好自身的应得利益，同时也为了把离婚后产生纠纷的风险降到最低，打算走协议离婚这条路的男女一方或双方可以请律师来帮助把关!在这一过程中，律师可以接受一方的委托对在另一方名下的财产数目进行调查，以及调查一方是否存在背着对方恶意处分财产的行为。律师也可以代理一方去和另一方具体协商。双方自立的协议书可以提交律师进行审查，以确保协议的完备、明确、合理、合法!

防患于未然，可以使我们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上，不让时间和精力无端耗费。如果仅处于一时冲动，为了尽快摆脱对方，而对离婚协议草率处之，那么离婚后打算过正常生活的愿望很可能会再次化为泡影!

男方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住址：

女方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住址：

现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自愿解除夫妻关系。

女方应悉心抚养婚生子，不得有虐待、遗弃、家庭暴力行为

探望权的行使以不影响学业为准。

三、财产分割

1)双方认可婚后分开居住期间各自收入归各自所有的约定

双方认可婚后个人随身物品归个人所有。个人随身物品中包含衣物、首饰、个人用品、手机、化妆品 等个人专用物品。

婚前财产：

男方

女方

婚前个人债权债务：

男方

女方

婚姻存续期间个人债权债务：

男方

女方

银行存款 元，归女方 元，男方 元;运营出租车，作价 元，归女方 元，男方 元。

3)双方确认无其它共同债权、无共同债务。

四、男方确认给女方经济补偿 元

五、离婚后，一方不得干扰另一方的生活，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另一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有故意损坏另一方名誉的行为，否则承担违约金 元。

六、双方确认对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自行处分自己的行为和财产。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待有效的法律文书生效时具有法律效

力。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书，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情形。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部门保留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男方 女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三**

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关于离婚协议签字后是否有效的问题可见以下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关于离婚协议签字后是否有效的问题可见以下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一经送达，并由当事人签收，就与生效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一方拒绝签收调解书，调解书就不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若一方不肯签收，离婚调解书则是无效的。

没办离婚手续，离婚协议是否有效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离婚时一个必要的法律文件，它的主要内容是达成离婚的意愿，并对夫妻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分担进行约定。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时，必须向民政部门提交离婚协议书，而且只有在离婚手续办完时，离婚协议书才会产生法律效力。在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之前，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强制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反悔，无论是对子女抚养还是财产分割，都有反悔的权利。

签了协议未办离婚手续，协议是否有效?而钟某和罗某虽然达成了离婚协议，但双方并没有持协议办理离婚手续，该离婚协议关于孩子抚养及夫妻财产的约定并没有生效。近日，寿县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件，没有支持原、被告双方曾经约定的离婚协议书内容。

离婚协议书有无法律效力

案例：

判决：法院开庭审理后查明，李某不能生育，且未及早如实告知张某，是导致双方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故张某要求与李某离婚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在判决双方离婚的同时，法院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对财产进行了分割。

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离婚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故协议书是无效的，法院不应当按协议书的内容作出判决;另一种观点认为，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但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则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判决离婚的条件下是有效的，应当按照协议书的内容进行财产分割。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分析：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离婚协议涉及的是当事人身份关系的解除及因人身关系解除引发的财产关系的改变。

一、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三项，即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这两种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应在条件成就即离婚时产生法律效力。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的内容虽然在事实上与当事人双方身份关系的变动有关，但关于财产分割的部分条款属于“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的有关合同成立与生效及合同的履行等规定。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故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从本案来看，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不是因为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而是因为李某不能生育，且未及早如实告知张某，从而导致双方感情破裂。对于原、被告双方达成的关于财产分割的协议，由于与李某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的内容基本相同，两者相互印证，可以认为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合法有效，法院应当予以确认。李某关于协议无效的主张，因没有向法院提交协议签订时存在胁迫或者欺诈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所以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四**

男方：\_\_\_\_，男，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_\_，身份证号码：

女方：\_\_\_\_，女，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_\_，身份证号码：

男方\_\_\_\_与女方\_\_\_\_于\_\_\_\_年\_\_月认识，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登记结婚，婚后于\_\_年\_\_月\_\_日生育一儿子/女儿，名\_\_\_\_\_\_。因\_\_\_\_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女儿\_\_\_\_\_\_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托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男方全部负责，男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_\_元给女方作为女儿的抚养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元，男方应于每月的1-5日前将女儿的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的xx银行帐号：)。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男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女方，女方应保证男方每周探望的时间不少于一天。)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_\_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元给女方/男方。

(2)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xxx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_\_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_\_\_\_\_\_元给男方。

(3)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_\_\_\_方于\_\_年\_\_月\_\_日向xxx所借债务由\_\_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_\_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_\_\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_\_\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完毕。

七、违约责任的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付违约金\_\_\_\_元给对方(/按\_\_\_\_\_\_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协议人：

协议人：

20xx年xx月xx日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五**

离婚协议书

男方与女方于\_年\_月认识，于\_年\_月\_日在\_登记结婚，婚后于\_年\_月\_日生育一儿子，名\_。因\_致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女方不需要男方支付任何抚养费。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孩子。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女方不需要男方任何财产（包括房产、存款），净身出户。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由男方独自承担。女方自己的债务由女方自己承担。

五、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六**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附：

离婚协议书

男方：×××，×年×月×日出生，×族，工作单位：×××，现住址：×××。

女方：×××，×年×月×日出生，×族，工作单位：×××，现住址：×××。

双方于×年×月×日在×市×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现因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离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男方×××与女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的抚养：

1、双方于×年×月×日生育有一子(或女)，取名×××，现随\*生活，离婚后婚生子(或女)随男方(或女方)抚养，由女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元，于每月×号前付清，直到孩子18周岁止。

2、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可在每月的第×周星期六起至周日接子(或女)随其生活或娱乐。如临时或节假日的探望，可提前一天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三、财产的分割：

1、房产：(1)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路×号×小区×栋×单元×号的楼房一套，登记在男方/女方(或双方)名下，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注：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付清。(有就写，没有去掉)

(2)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路×号×小区×栋×单元×号的楼房一套，购房时以男方/女方为主贷人向×银行按揭贷款购买，首付及按揭还款都来源于夫妻共有存款，该房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注：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内付清。

夫妻共有房屋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万元，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内付清。

2、机动车辆：×年×月×日购有×牌汽车一辆，离婚后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内付清。(有就写，没有去掉)

3、婚前的私人财产(如首饰、衣服等)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存档备案一份。

男方：×××(签章)女方：×××(签章)

×年×月×日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七**

男方：

xx年x月x日出生，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女方：

xx年x月x日出生，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男方与女方于xx年x月x日登记结婚。现因x自愿解除婚姻关系，经双方协商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1、双方婚后育有子女1人。

2、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于xx年x月x日。

该子女抚养权归甲方，随其共同生活。甲方应当向该子女支付抚养费人民币x元(大写：x元)。

3、抚养费内容为以下第x种：

(1)抚养费仅为生活费。双方按教育费和医疗费实际支付数额的一半承担相应费用;

(2)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

4、抚养费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x项：(三选一)

(1)x方于xx年x月x日前一次性支付抚养费x元。

(2)x方于每月x日向银行账号

以汇款或转账方式支付抚养费x元(大写：x元)。

(3)x方于每月x日支付现金x元(大写：x元)。

5、一方违反本协议未按时足额支付抚养费的，应当按以下约定第x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1)方应当向有子女抚养权一方支付违约金x元。

(2)方按累计已欠付抚养费总额的2%(百分之2)向有子女抚养权一方支付违约金。

6、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前提下，甲方每x个月可以探望孩子x次。探望方式为：(前往探望/接出探望)。探望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一个星期早上8点到(当天/次日)下午5点。

7、节假日及特殊情况下子女探望权

1、存款：

(1)男方名下存款人民币x元，女方名下存款人民币x元，共计人民币x元(大写：x元)。

(2)男方分得人民币x元(大写：x元)。女方分得人民币x元(大写：x元)。

(3)分配方式：甲方于xx年x月x日前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差额人民币x元(大写：x元)。

2、房产：

(1)男女双方名下共有房产共1处。

(2)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x的房产所有权(房产证号：)归x方所有。房产证业主姓名变更手续自离婚后x个月内办理，甲方必须协助对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方负责。

(3)甲方应当于xx年x月x日前向对方一次性支付房产差价人民币x元(大写：x元)。

1、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

2、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属于个人债务，应自行承担。

1、因x方离婚后生活困难，甲方同意向对方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x元(大写：x元)。

2、上述经济帮助金的支付方式选以下第x种：

(1)甲方于xx年x月x日前一次性现金支付完毕。

(2)甲方每月以现金方式向对方支付人民币x元(大写：x元，直至xx年x月为止。

1、本协议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男方(签名)：

女方(签名)：

签名日期：xx年x月x日

签名日期：xx年x月x日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八**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延展阅读：

离婚协议书范本

男方：\_\_\_\_，男，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_\_，身份证号码：

女方：\_\_\_\_，女，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_\_，身份证号码：

男方\_\_\_\_与女方\_\_\_\_于\_\_\_\_年\_\_月认识，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登记结婚，婚后于\_\_年\_\_月\_\_日生育一儿子/女儿，名\_\_\_\_\_\_。因\_\_\_\_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女儿\_\_\_\_\_\_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托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男方全部负责，男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_\_元给女方作为女儿的抚养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元，男方应于每月的1-5日前将女儿的.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的xx银行帐号：)。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男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女方，女方应保证男方每周探望的时间不少于一天。)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_\_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元给女方/男方。

(2)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xxx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_\_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_\_\_\_\_\_元给男方。

(3)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_\_\_\_方于\_\_年\_\_月\_\_日向xxx所借债务由\_\_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_\_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_\_\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_\_\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完毕。

七、违约责任的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付违约金\_\_\_\_元给对方(/按\_\_\_\_\_\_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协议人：协议人：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九**

离婚协议书在双方签订并得到法律认可之后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产生法律效力之后,该协议书不得随意更改,并且必须执行。

一、《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原因,就是因为这类协议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剧式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首先应该强调,在民政局备案的那份离婚协议应具有最强的效力,除非当事人在之后的时间另有约定。既然已办理离婚登记,在民政局登记之前所产生的离婚协议书自然也具备了生效条件。

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中涉及到的约定,以民政局备案的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约定没有涉及到而之前的离婚协议书有详细的可操作的具体描述,应该说该约定为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若民政局离婚登记中的离婚协议没有涉及,而之前的几份离婚协议中的约定有矛盾的,以最后一份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二、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

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三、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子女抚养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

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会法院判决的重要的参考。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四、如果离婚协议中存在欺诈或胁迫的情节,离婚协议书会无效。

即使离婚了,财产也分割了,但是只要在1年之内,一方就有权利提出要求重新分割。同时也有部分人士认为存在显失公平亦可重新确认。但是对已离婚协议中没有涉及的债权债务可重新确认。

一、什么是离婚协议书?

所谓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扶养及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而不能口头约定。而且，夫妻双方当事人要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经法院或者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的认可，方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离婚协议书有效吗?

离婚协议书是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之一。未达成离婚协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部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申请是不予受理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就是有效的呢?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1、 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2、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3、 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4、 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三、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

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呢?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之规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应当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因此，基本的离婚协议书至少应包括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以及债务处理四项。具体来说，按照一般的司法实践，离婚协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3、共同财产的分割(要在协议书后面附清单);

4、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5、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6、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7、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8、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9、双方当事人的签名;

10、离婚协议书签订的时间。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十**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对是否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所签订的协议书。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

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

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

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

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

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

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婚前协议书，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主要目的是对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实现作出约定，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余婧婚姻家庭律师网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

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

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

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

“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

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

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

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

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一、\_\_\_\_\_\_与\_\_\_\_\_\_自愿离婚。

二、儿子\_\_\_\_\_\_由\_\_\_\_\_\_抚养，由\_\_\_\_\_\_每月给付抚养费\_\_\_\_\_\_元，在每月\_\_\_\_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三、夫妻有座落在\_\_\_\_路\_\_\_\_号的\_\_\_\_楼房一套，价值人民币\_\_\_\_万元，现协商归\_\_\_\_\_\_所有，由\_\_\_\_\_\_一次性给付\_\_\_\_\_\_现金\_\_\_\_万元。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_\_\_\_万元，归\_\_\_\_\_\_所有，\_\_\_\_\_\_向张某支付\_\_\_\_万元。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五、\_\_\_\_\_\_可在\_\_\_\_(时间)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_\_\_\_(时间)送回\_\_\_\_\_\_居住地;如临时探望，可提前\_\_天与\_\_\_\_\_\_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十二**

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1、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2、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3、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4、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协议离婚，签订离婚协议书，除双方都同意离婚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双方当事人有离婚的意思，也不会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二、婚内离婚协议的效力如何】

所谓婚内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基本目的，并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达成的协议。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协议的效力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此类协议的效力认定亦颇多争议。

婚内离婚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

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婚内离婚协议有如下特征：】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

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虽然具有复合性，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但解除婚姻关系却是协议的基础目的，其他内容具有附随性，基础目的有无达致影响着附随内容的效力，在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附随内容不生效力。

在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形下，夫妻之间共有财产的协议是不生效力的。就子女抚养而言，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法律角度而言，夫妻是同居一起的，因此，无须解决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所支付的抚养费亦为夫妻共有财产，而夫妻共有财产是是无法划分各人的份额或哪个部分属于哪个共有人所有，故也无法明确是哪一个人支付的抚养费。

所以，离婚协议中解除婚姻关系部分未生效之前，分割财产和子女抚养部分也是不生效的。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有多久篇十三**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以上就是关于婚前协议书的简单介绍。签订婚前协议书不仅要对财产分割、个人财产认定等方面作出一个总体的约定，更要注重相关细节的约定。我们建议您在签订婚前协议书前最好能够向专业的婚姻家庭律师进行咨询；或者直接委托律师为您拟定婚前协议书。这样能更加全面地完善婚前协议书的相关问题的约定，避免日后离婚时矛盾的再次发生。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